



180313061655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止

报告编号：B-61655-S-2023-03030

检 验 报 告

样品标识：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南水北调水厂出厂水（农村方向）

受检单位：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



报告编号: B-61655-S-2023-03030

声 明

1. 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首页加盖CMA章，各页间加盖骑缝章）。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编制完成且收到领取报告通知后十五日内向本站书面提出，逾期提出无效。
5.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6. 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付送检单位，一份由本站存档。

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
地 址：邢台市文苑路与学院路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054000
联系电话：0319-2628736
传真：0319-2136160

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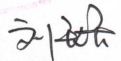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B-61655-S-2023-03030

样品标识	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南水北调水厂出厂水（农村方向）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巨鹿县供水服务中心	委托人	李长宁
联系电话	17731910199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W2023030832	采样方式	送检
送样人	李长宁	样品到达日期	2023年3月8日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无浑浊液体		
检查封样人员	杜颖	检验时间	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4日
检验依据	详见本报告结果数据页检验依据及方法栏		
检验项目	详见本报告结果数据页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GC-2010气相色谱（本站仪器编号：YA-002）、IC6000离子色谱（本站仪器编号：BYA-004）、78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本站仪器编号：BYA-010）、AFS-930原子荧光光度计（本站仪器编号：BYA-011）、UV-27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本站仪器编号：BYA-002）、FYFS-400X低本底α、β测量仪（本站仪器编号：BYA-003）、BDFIA-8000流动注射仪（本站仪器编号：YA-036）等。		
主检人员	樊晓阳、李鹏周、冀丽静、马珂等		
检 验 结 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的结果均符合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3月15日		

批准（签发）：

审核：

编制：

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B-61655-S-2023-0303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及方法	单位	^a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检验结果	GB 5749-2006 限值	判定	备注
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中的 2.3 酶底物法	MPN/100mL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
2	耐热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 中的 3.2 滤膜法	CFU/100mL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
3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06 中的 4.3 酶底物法	MPN/100mL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合格	—
4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 中的 1.1 平皿计数法	CFU/mL	—	未检出	100	合格	—
5	砷	GB/T 5750.6-2006 中的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8	0.00126	0.01	合格	—
6	镉	GB/T 5750.6-2006 中的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6	<0.00006	0.005	合格	—
7	铬（六价）	GB/T 5750.6-2006 中的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mg/L	0.004	<0.004	0.05	合格	—
8	铅	GB/T 5750.6-2006 中的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4	<0.00004	0.01	合格	—
9	汞	GB/T 5750.6-2006 中的 8.1 原子荧光法	mg/L	0.0001	<0.0001	0.001	合格	—
10	硒	GB/T 5750.6-2006 中的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8	0.00044	0.01	合格	—
11	氰化物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中的 5.2.2 流动注射法	mg/L	0.0020	<0.0020	0.05	合格	—
12	氟化物	GB/T 5750.5-2006 中的 3.2 离子色谱法	mg/L	0.10	0.18	1.0	合格	—
13	硝酸盐（以 N 计）	GB/T 5750.5-2006 中的 3.2 离子色谱法	mg/L	0.15	0.86	10 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	合格	—
14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06 中的 1.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0020	0.0234	0.06	合格	—
15	四氯化碳	GB/T 5750.8-2006 中的 1.2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mg/L	0.00010	<0.00010	0.002	合格	—
16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GB/T 5750.10-2006 中的 13.2 离子色谱法	mg/L	0.0024	0.0362	0.7	合格	—
17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	GB/T 5750.10-2006 中的 13.2 离子色谱法	mg/L	0.0050	0.160	0.7	合格	—
18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GB/T 5750.4-2006 中的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最低检测色度）	<5	15	合格	—
19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GB/T 5750.4-2006 中的 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NTU	0.10（最低检测浑浊度）	0.39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合格	—
20	臭和味	GB/T 5750.4-2006 中的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0 级	无异臭、异味	合格	—
21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 中的 4.1 直接观察法	—	—	无	无	合格	—
22	pH	GB/T 5750.4-2006 中的 5.1 玻璃电极法	—	—	8.02	不小于 6.5 且不大于 8.5	合格	—
23	铝	GB/T 5750.6-2006 中的 1.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mg/L	0.008	0.046	0.2	合格	—
24	铁	GB/T 5750.6-2006 中的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80	0.00282	0.3	合格	—

注：a 栏无特殊说明均指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河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邢台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B-61655-S-2023-0303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及方法	单位	^a 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检验结果	GB 5749-2006 限值	判定	备注
25	锰	GB/T 5750.6-2006 中的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5	0.00068	0.1	合格	—
26	铜	GB/T 5750.6-2006 中的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08	0.00066	1.0	合格	—
27	锌	GB/T 5750.6-2006 中的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mg/L	0.00040	0.00144	1.0	合格	—
28	氯化物	GB/T 5750.5-2006 中的 3.2 离子色谱法	mg/L	0.15	11.4	250	合格	—
29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中的 3.2 离子色谱法	mg/L	0.75	30.1	250	合格	—
30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中的 8.1 称量法	mg/L	4	209	1000	合格	—
31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GB/T 5750.4-2006 中的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mg/L	1.0	142	450	合格	—
3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GB/T 5750.7-2006 中的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mg/L	0.05	1.05	3 水源限制, 原水耗氧量 >6mg/L 时为 5	合格	—
33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中的 5.4.2 流动注射法	mg/L	0.0010	<0.0010	0.002	合格	—
3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2018 中的 5.5.2 流动注射法	mg/L	0.040	<0.040	0.3	合格	—
35	总 α 放射性	GB/T 5750.13-2006 中的 1.1 低本底 α 检测法	Bq/L	0.016 (探测限)	0.020	0.5	合格	—
36	总 β 放射性	GB/T 5750.13-2006 中的 2.1 薄样法	Bq/L	0.028 (探测限)	0.052	1	合格	—
37	氯气及游离氯 制剂 (游离氯)	GB/T5750.11-2006 中的 1.2 3,3',5,5'-四甲基联苯胺 比色法	mg/L	0.005	0.47	与水接触时间 ≥30min, 出厂水中限值 4, 出厂水中余量 ≥0.3	合格	—
38	氨氮 (以 N 计)	GB/T5750.5-2006 中的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mg/L	0.02	<0.02	0.5	合格	—
39	亚硝酸盐	GB/T 5750.5-2006 中的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mg/L	0.004	<0.004	1	合格	—
—	—	以下空白	—	—	—	—	—	—

注: a 栏无特殊说明均指最低检测质量浓度。